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政隆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149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4906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2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賽事訂於105年8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，在本市體育館舉行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）。

二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組：

- 1、本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、各事業機構、各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，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1至2隊。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局，得聯合組隊；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得聯合組隊。
- 2、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清潔隊員、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男。請



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，並務必組隊參加。

3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組：

1、以區為單位組隊，各區公所分別組男、女子組各1隊參加。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2、市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。

三、參加球隊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(教職員組所需經費，由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)。

四、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，於105年7月15日(星期五)前填妥報名表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。

五、領隊會議訂於105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，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舉行，請參賽機關務必派員參加。凡未出席者，一律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6-07-01
交 17:49:37 章